栾川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18年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栾川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发展提供保障服务，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市场物业经营管理，市场物业设施维修，改造及资产管理，对全县范围内的专业市场和临时市场（含节假日市场、物资交流会、农村集日市场、庙会市场、年货市场等）做好服务管理，进行市场资源开发，经营条件和信息、储运等方面有偿服务提供。搞好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规范市场管理。

1. 机构设置

 栾川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核定编制37人，退休2人，现在岗25人。根据工作职责，设4个职能股室，一是行政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及党建工作；二是市场开发科，负责开发市场和管理服务市场折工作；三是临时市场管理科，负责全县范围内的临时市场、节会市场的服务管理工作；四是财务办公室，负责机关财务日常工作。

二、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20万元，较上年26万元减少6万元。基本支出4万元，一般项目支出16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4万元（其中包括电话费2千元、印刷费1万元、电费5千元、报刊征订费3千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

3、项目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办公费6万元、拖欠工资5万元、人员经费及春节市场补贴经费5万元。较上年减少5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额为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因公接待业务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8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3万元下降1万元。

3．公务用车费

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栾川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严格执行预算，规范管理国有资产，努力做到使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建设便民疏导点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我单位只预算有公务接待费，主要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4、公用经费：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栾川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18年4月18日